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汕社保委〔2018〕8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机关 党委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党支部、市局各科室：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经局直属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直 属 机 关 委 员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18 年市社保局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扣服务民生的工作主线，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社保经办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和组织保证。

一、坚决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机关党建首位。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明确了政治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中的定位。各基层党支部要坚决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开展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大风大浪面前头脑清醒。

（二）认真学习贯彻维护党章。各基层党支部要把学习贯彻维护党章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教育培训

的必备课程，纳入判断党组织和党员是否合格的根本标尺。在党员中开展“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对党忠诚，强化担当精神、坚持为党分忧，强化能力素质、坚持为党尽职，强化宗旨观念、坚持为民造福”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牢记身份、增进认同、不辱使命、努力工作。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质量

（一）抓好理论武装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基层党支部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相结合，与学习贯彻 2018 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相结合，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课、领导干部到挂钩基层党支部讲党课等学习活动，不断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征文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市直属机关学习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局直属机关党委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座谈会。

（二）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聚焦事关汕头社保经办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八个方面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

落实”活动，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理清抓党建工作思路，根据年初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谋实招，解难题、破难关，推动总书记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局党建工作优质高效发展。要坚持把工作中的热点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攻坚点，从破解问题切入，从薄弱环节突破，切实把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搞清楚，确保党建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三）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党的建设有机融合。加强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党员志愿服务先锋行动。积极参与我市创文强管工作，组织系统党员干部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创文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书香飘万家”活动，建立完善图书阅览室，为党员干部购买有意义的书籍。举办市社保经办系统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党员干部到高等院校学习，拓宽视野，提高理论业务水平。举办局兼职党务干部专题培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以及党务知识为内容，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提升党务干部专业水平。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

（一）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增强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牢把抓党建作为义不容辞的“天职”，提高抓基层党建的政治站位，把基层党建放到新时代党的建设全局中去谋划和

推动，把抓党建责任时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继续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把党建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整体提升计划，认真对照《市直单位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查漏补缺，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制度的督促检查，保证党支部每月一次党小组会，每月一次支委会，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和一次党课，促进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推进“支部主题党日”，鼓励支持基层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规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纪实制度，统一使用市直工委下发的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即时如实记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民主评议、党性分析等情况。各基层党支部都要设立党员活动室。积极参与基层党支部优秀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活动。

（三）选好配强班子，提升党员队伍战斗力。开展基层党支部带头人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对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领导，配强配齐各级领导班子，做好党支部书记任前谈话工作。组织支部书记参加市直工委的机关党组织书记、专兼职党务干部学习培训。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支部管到人头的优势，加强教育管理，做好党内激励、人文关怀和帮扶工作。突出政治功能，围绕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台账、有落实、有考核的“六有”目标，大力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不

断增强对群众的带动力影响力。加强老干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生活，做好服务工作。“七一”前夕，局直属机关党委将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注重从本系统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严格发展党员政治审查，认真制定党员发展计划，进一步规范对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工作，确保“源头”质量。按照市直工委下达我局 4 名党员发展计划，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把关，严格程序，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四、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持续转作风提效能

（一）高标准严要求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活动。作风建设活动必须始终高标准，坚决整治作风上的沉疴顽疾，把“创文强管”形成的好风尚、提振的精气神保持发展下去。要把作风建设年活动作为提质增效、服务发展的契机，作为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的动力，作为打造品牌、树立形象的依托，从严上要求，向实处着力，让各个环节、步骤的工作落地有声，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继续做好“三走进三服务”“比学赶超”等主题实践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强化行风监督和评议工作。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全速推进社保经办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全局 20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改革，对能够有利于加快办事流程的行政职能要尽量简化，对能够下放给区县属地管理、有利于群众办事的服务事项要尽量下放。要立足实际，优化办事流程、工作标准，完善政务公开、信

息公开的平台。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度和保障力。

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一）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重点要严肃查处推、拖、绕、扯、压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纠正查处搞形式、走过场、浮在表面、不深入调研的干部，推动行政效能不断优化，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深化廉政纪律教育。要突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加强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组织新进公务员和提拔的科级干部、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政谈话教育，教育党员时刻把纪律和规矩牢记于心，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用党的纪律为尺子来规范言行。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纪律教育月活动有机结合，加强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教育，带动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整体强起来。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党员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和规范自己。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每年将党组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